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督〔2020〕1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责任督学 挂牌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学办法》《安徽省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现就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基本职责，深入开展督导

各地要全面落实责任督学基本职责，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受理、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

责任督学在实施经常性督导工作基础上，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重点工作安排，将以下事项纳入专项督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育人机制建立健全情况；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推进情况；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巩固提升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推动情况；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和控辍保学情况；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情况；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情况；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情况。

二、创新聘用方式，加强队伍建设

各地要充分认识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意义，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择优选聘各级督学，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为区域内每一所学校（幼儿园）设置责任督学。建立健全责任督学动态更替和补充机制，将责任督学参加督导活动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制定和完善本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充分发挥责任督学督导职能，在实施经常性督导和专项督导工作中持续发力。

三、强化结果运用，提升督导效能

责任督学要及时向被督导学校和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被督导学校和单位要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全面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挂牌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的被督导学校和单位，教育督导部门要

对其进行通报约谈，并要建立“回头看”的督导复查机制，防止问题反弹，确保督导工作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切实推进教育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各地要重视总结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责任督学队伍建设及挂牌督导工作情况，并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请市级教育督导部门在每年12月10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汪祥贵；邮箱：wangxianggui@ahedu.gov.cn。



(此件依申请公开)